

請林教授「考察」同志家庭需要的「幸福」

親民黨副總統候選人林瑞雄 22 日接受《壹電視》專訪時，表示同志「是異數，在人類進化上是不應該的」，又說「一男一女的性格才能養大孩子」云云。這樣的說法不僅充滿了性別偏見、漠視社會現實，對於社會上既存的同志家庭、單親家庭等多元家庭型態，也是一種貶抑與歧視。

事實上，台灣社會已經存在許多同志家庭，許多由同志生養的小朋友也已經進入小學、國中就讀。本會前身「女同志媽媽聯盟 MSN 社群」時期，即有數千名已經生養小孩或想要生養小孩的女同志加入，甚至，在數十年前同志還沒有上街遊行的時候，國家對於同志聚會動輒臨檢盤查的威權時代，也已經有小孩生長在同志家庭當中¹。過去，同志家庭的小孩在沒有性別平等教育的環境中，走過了艱辛的時代，用自己的力量瞭解同志家庭、對抗歧視，好不容易長大成人；沒想到，時至今日，我們的副總統參選人竟爾仍以「傳宗接代」等冒充為醫學觀點的理由，否定同志生養小孩的可能，更漠視了同志家庭長久以來真實存在台灣社會的事實。林教授此行要去「遙遠」的不丹考察「幸福」，但卻對於「眼前」台灣社會現況完全不瞭解，要怎麼成為台灣的領導者呢？又要怎麼領導台灣社會追求「幸福」呢？

我們相信，「愛」和「關懷」才是組成美好家庭的共同要件。《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與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（一般稱之為「兩公約」）之施行法已在 98 年 12 月 10 日由馬政府公布施行，其中有關於消除歧視、保障家庭與兒童的規定，正是要讓台灣走向一個符合國際潮流、保障多元家庭、也保障兒童的政策方向。但台灣現行的《民法》卻完全看不到對於同性伴侶地位的承認與保障；《人工生殖法》也只允許異性戀婚姻下的不孕夫妻使用人工生殖技術，排除了有意願生養小孩的同志及單身者；更遑論同志家庭的親子關係——這些真實存在、有血有肉、乖巧認真的小朋友們，更不被這些法律所看見。這種法律政策背後所呈現的「一男一女」單一家庭的想像，正使得林教授戴上偏見和歧視的眼鏡，看不見其他多元家庭的存在！我們認為，處於副總統參選人的高度，林教授應該確實瞭解台灣社會現況，並敦促政府落實家庭權及性別人權的保障，帶領台灣走向國際、走向未來。

考察「幸福」，不必遠到不丹，我們呼籲，林教授也應考察台灣同志家庭的「幸福」，瞭解同志家庭真實的處境；我們要強調，**同志不但能夠「創造繼起之生命」，在現實生活中也已經「養大孩子」**。同志們在沒有法律保障的情形下，仍然努力的組織家庭、給予小孩關愛與照顧，在這個台灣生育率偏低的時刻，同志也能生產報國。但是，我們要問：國家又為同志家庭做了什麼？

¹ 小夏，〈媽媽是同志，愛我的心沒變〉。全文刊載於自由時報，2011 年 7 月 3 日。